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艳艳	苗少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传真	0755-86526585	0755-86526585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补锂剂。

（1）纳米磷酸铁锂

纳米磷酸铁锂是目前市场上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之一。公司采用独创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可以实现离子级均匀混合，一致性好，配比精准可调，产品粒径均一可控，批次稳定性好，成品率高，能耗低，循环性能优势突出，产品性能优异，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2）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是新一代锂电池正极材料，对比磷酸铁锂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好的低温性能，同时保留了磷酸铁锂的高安全性及低成本等优势，在动力电池领域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未来有望成为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材料之一。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和“涅甲界面改性技术”等自主研发的独特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磷酸锰铁锂的产业化难题，产品经过了多轮的测试验证和性能优化提升，在循环寿命、能量密度等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磷酸锰铁锂产能规模领先，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并已率先装车，正式开启商业化应用进程。

（3）补锂剂

公司的补锂剂是一款正极补锂材料，可应用于各种体系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搅浆环节与正极材料一起混合使用，无需改造产线，工艺兼容性及安全性较好，可以大幅提升各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能量密度，同时可以改善低温性能以及快充性能，提升电芯能效，降低电池自放电，具有补锂效率高、补锂难度小、材料成本低、补锂安全度高等优势。公司的补锂剂产品已通过核心客户的验证，产品性能和产业化进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专注、创新、协作”的研发理念，采取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模式，专注于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改善，面向国内外科技前沿不断探索延伸，积极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破，注重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设立了锂动力研究院，负责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与优化、知识产权布局等。公司广泛吸纳和培养人才，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开拓创新的技术实力，紧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行业和客户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方向，以战略眼光规划和布局研发项目，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构建了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确立了“协同革新，推动产业进步”的供应链理念，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积极打造精准、高效、快速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借助 ERP、OA 等信息系统，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根据订单计划，结合原辅料库存情况、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按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供应保障与资金高效运用中实现平衡。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安全、精益、绿色”的生产理念，各事业部根据订单情况、运营情况和预计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协调产能资源，下达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开展标准化流程生产作业，工艺部门提供工艺技术支持，质量部门对生产制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把控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纳米磷酸铁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曲靖德方和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德枋亿纬负责生产，磷酸锰铁锂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负责生产，补锂剂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负责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树立了“尊重、专业、信赖”的服务理念，采取直接面对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的直销模式。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开展销售工作，服务贯穿商务洽谈、订单签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积极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定制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领先的技术优势方面的沉淀积累，公司在锂电材料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下游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的知名企业。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在政策鼓励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健康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延续政策等一系列重要举措。进入2023年，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密集出台新一轮的激励政策，旨在进一步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将更加关注正极材料的综合性能以及性价比，公司作为在核心技术、客户认证方面具备优势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专业厂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2）储能行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138号）等利好储能市场的政策发布，储能领域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有望带动国内储能电池装机规模的大幅提升。在储能电池中，锂离子电池相比铅

酸蓄电池污染更小，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能够发挥更显著的作用，因此，新建电池储能设施更多采取锂离子电池作为储能电池。

在储能锂离子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较长、生产成本较低、安全性较高，更符合指导意见中“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的要求，因此，我国快速发展的储能市场将推动磷酸铁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的增长。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锂电材料产业，是全球技术领先的液相法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纳米磷酸铁锂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在行业领域内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成果，拥有三大省级技术平台，独创多项核心技术，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凭借在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业建设、管理方面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734,958,524.59	29,094,244,309.19	29,094,244,309.19	-28.73%	8,949,202,121.57	8,974,028,3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3,957,269.37	8,813,064,394.06	8,813,064,394.06	-19.17%	3,062,598,795.67	3,087,425,028.2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972,508,924.23	22,557,078,113.42	22,557,078,113.42	-24.76%	4,841,878,273.53	4,954,284,1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237,639.76	2,380,198,555.42	2,380,198,555.42	-168.74%	800,592,881.91	825,419,1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900,153.33	2,318,784,673.26	2,318,784,673.26	-172.06%	770,086,133.51	794,912,3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449,336.77	- 6,135,947,711.77	- 6,135,947,711.77	197.68%	- 644,075,077.07	- 615,863,649.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5.87	14.25	8.91	-165.88%	8.95	3.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5.85	13.80	8.63	-167.79%	8.83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39.60%	39.60%	-60.19%	31.20%	32.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44,745,935.53	3,947,630,145.45	5,414,354,995.53	2,665,777,8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334,775.51	-326,536,020.07	47,731,127.96	-640,097,9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910,668.42	-338,636,595.81	42,650,284.60	-639,003,1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19,218.59	963,140,266.50	2,374,601,341.31	3,439,126,94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13.93%	38,897,664.00	0.00	质押		19,432,000.00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3.02%	36,346,579.00	27,259,933.00	质押		2,804,000.00		
深圳前海万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8%	11,403,05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	10,576,996.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旭	境内自然人	1.69%	4,706,6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156,80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1%	3,096,19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698,27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574,4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412,5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收到股东关于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161	0.32%	205,500	0.12%	2,412,558	0.86%	689,100	0.25%

金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退出	0	0.00%	673,900	0.24%
刘金燕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WANG JOSEPH YUANZHENG	退出	0	0.00%	2,042,717	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156,807	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3,096,190	1.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698,272	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89,100	0.25%	3,101,658	1.11%

注：鉴于“刘金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关于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会泽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三）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2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51.32 万股，预留授予 27.9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授予价格 54.15 元/股，共计向 4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四）关于签订年产 5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 5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5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年产 5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6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